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是否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否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 4 名关联董事杨应亮、张保中、覃事彪、李茂林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5 名非关联董事全票通过本项议案。

公司 3 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在股东大会上须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2015 年预计金额	2015 年实际发生金额	差异原因说明
销售产品	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3,200.00	531.00	注 1
	长沙新冶实业有限公司	320.00	32.00	
提供劳务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60.00	34.00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00.00	0.00	注 2

采购货物	长沙新冶实业有限公司	4,000.00	569.00	注 3
	湖南金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520.00	1,546.00	注 4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20.00	566.00	
接受劳务	长沙新冶实业有限公司	20.00	9.00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700.00	186.00	注 5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7,300.00	14,131.00	注 6
	湖南金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00	1.00	
	五矿保险经纪（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0.00	
租赁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30.00	210.00	
出租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0.00	36.00	注 7
借款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19,060.00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93.00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00	51,438.00	注 8
合计		158,640.00	88,462.00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说明：

注 1、预计与关联方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的电解锰销售业务，由于该公司客户对电解锰需求量减少，导致此项业务未达到预计金额。

注 2、预计与关联方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十三冶”）技术咨询业务，由于与该公司未能达成一致，导致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协议未签，服务也未履行。

注 3、预计与长沙新冶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新冶”）的碳酸锂采购业务，由于国外碳酸锂货源紧缺，该公司无法满足公司需求量，导致此项业务未达到预计金额。

注 4、预计与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沙矿冶院”）和湖南金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炉科技”）的采购设备业务，实际上均是对金炉科技钟罩炉设备的采购，金炉科技原为长沙矿冶院直属单位，2015 年初才改制成为有限责任公司，年初履行的设备合同仍以长沙矿冶院的名义签署。由于公司电池材料项目扩产进度加快，对钟罩炉需求量超出预期导致此项业务高于预计金额。

注 5、预计与关联方长沙矿冶院的技术服务费，由于公司报告期内与长沙矿冶院签署了《共建电池材料协同创新平台协议》，双方研发合作方式发生变化，

导致此项业务未达到预计金额。

注 6、预计与关联方二十三冶的工程项目建设，由于公司工程项目建设进度未达预期，导致此项业务未达到预计金额。

注 7、与关联方二十三冶的房屋出租交易。系关联方二十三冶在施工过程中向我方租赁临时周转用房，由于金额较小年初未预计。

注 8、预计与关联方长沙矿冶院的委托借款，由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收到募集资金 6.55 亿元，公司借款需求减少，导致此项业务未达到预计金额。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预计金额	2015 年实际发生金额	说明
销售商品	长沙新冶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锰系材料、电池材料等产品	500.00	32.00	注 1
采购货物	长沙新冶实业有限公司	原材料	800.00	569.00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采购	800.00	566.00	
	湖南金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采购	4,000.00	1,546.00	注 2
接受劳务	长沙新冶实业有限公司	进出口代理	50.00	9.00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分析检测、工程设计、技术服务等	100.00	186.00	
	湖南金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外协施工修理等	50.00	1.00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建设	13,000.00	14,131.00	注 3
租赁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房屋租赁	300.00	210.00	
出租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出租	50.00	36.00	
借款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借票据及利息	4,500.00	19,060.00	注 4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借款及利息	100,000.00	51,438.00	注 5
合计			124,150.00	87,784.00	

2016 年度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额差异较大的原因说明：

注 1、主要是由于预计关联方长沙新冶的客户 2016 年对电解锰的需求量增加。

注 2、主要是由于公司 7000 吨锂离子动力电池正极材料项目 2016 年进入建设期，预计将向关联方金炉科技采购钟罩炉增加。

注 3、主要是由于公司工业地产项目一期项目已建成，预计与关联方二十三冶工程建设业务量同比减少。

注 4、主要是由于公司将原来直接向关联方长沙矿冶院的借款方式变为通过银行委托借款。

注 5、主要是由于 2016 年要归还闲置募投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加上将直接借款方式规范为委托借款，预计向关联方长沙矿冶院委托借款同比增加。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应亮

注册资本：1,837,069,822.36 元

企业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麓山南路 966 号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及制品、仪器仪表、电子产品、非标准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咨询、生产、销售；矿产资源及二次资源的研究、技术开发；成套技术设备、工程承包；设备制造；分析测试技术及设备开发、销售；信息咨询；环保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环保工程承包及设备销售；纺织品、化工材料、建筑材料、精细化工产品、饲料添加剂的销售；化肥生产；实业投资；设备自有房屋租赁；房屋装修；物业管理；地基基础工程检测；矿冶物料及化工产品分析检测。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工程承包、工程咨询及服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3,193,942,941.39 元，净资产 2,097,431,526.91 元，实现营业收入 1,539,854,063.98 元，净利润-384,831,614.14 元(未经审计)。

2、长沙新冶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覃事彪

注册资本：400 万元

企业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麓山南路 966 号

经营范围：政策允许的金属材料和超硬材料及制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代理出口本企业自行研制开发的技术转让给其它企业所生产的产品；经营本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出口的商品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4,967,103.76 元，净资产 6,732,507.42 元，实现营业收入 37,146,728.18 元，净利润 137,374.18 元(未经审计)。

3、湖南金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应亮

注册资本：500 万元

企业住所：长沙高新开发区麓天路 18 号

经营范围：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发；智能化技术研发；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电子工业专用设备、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烘炉、熔炉及电炉、工业机器人、冶金专用设备的制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9,037,733.60 元，净资产 5,424,925.85 元，实现营业收入 10,283,914.03 元，净利润 424,925.85 元(未经审计)。

4、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则平

注册资本：136,537 万元

企业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劳动东路 289 号

经营范围：在本企业《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核定的范围内承包工程业务；在本企业《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合作经营资格证书》核定的范围内经营对外经济合作业务；在本企业资格等级许可范围内承接对外援助、成立项目施工任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6,429,228,013.13 元，净资产 2,925,843,622.69 元，实现营业收入 10,059,439,743.90 元，净利润 198,746,326.47 元(未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的控股股东，属《股票上市规则》10.1.3（一）规定的关系
长沙新冶实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法人长沙矿冶院控制，属《股票上市规则》10.1.3（二）规定的关系
湖南金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法人长沙矿冶院控制，属《股票上市规则》10.1.3（二）规定的关系
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受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集团公司控制，属《股票上市规则》10.1.3（五）规定的关系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本公司的各关联方履约能力强，历年来均未发生向本公司未支付款项形成坏账的情况，根据经验和合理判断，未来形成坏账的可能性不大。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经营活动所必需，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按市场公允价格定价，未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不存在任何一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的利益情况。

- 1、综合服务：根据服务内容，按同类服务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 2、租赁土地使用权：按当地同类租赁项目市场价确定交易价格。
- 3、房屋租赁：按当地同类租赁项目市场价确定交易价格。
- 4、产品的销售价格：按市场交易价格确定交易价格。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各项与关联方的采购行为有利于保证本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属公司正常的经营行为；接受关联方劳务和工程设计、土建工程建设属公司正常运营、未来发展和项目建设的需要。

上述关联交易为持续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与关联方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本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均为独立法人，独立经营，在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均独立，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的组成部分，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定价公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备查文件

-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签字确认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8 日